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清字第 1080001823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代清除處理事業產出廚餘及家戶以外產出廚餘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花蓮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訂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標準依據花蓮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標準收費之廢棄物種類如下：

(一) 事業產出之廚餘。

(二) 家戶以外產出之廚餘。

三、清運處理費依重量計價標準

(一) 事業單位(夜市、餐飲業者、飯店、百貨業...等)

1、以每公斤為單位:1.6 元。

2、實際過磅重量計算。

(二) 非家戶以外(小吃店、機關、社區大樓、學校...等)

1、超過 16 公斤:每公斤 1.6 元。

2、未超過 16 公斤:免收費丟棄於垃圾車。

四、廚餘水分須瀝乾，方可投入廚餘桶，不可使用塑膠袋及摻雜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，未依規定者拒收。

五、清運處理費依預算法、會計法及決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六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鄉長游淑貞